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illegible]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绪言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illegible]《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院	指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曰
基金合同院	指《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曰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院	指《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曰
托管协议院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曰
业务规则院	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曰
发售公告院	指《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曰
中国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基金合同目的，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曰
中国证监会院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曰
中国银监会院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曰
《基金法》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法律法规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曰
《运作办法》院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曰
《销售办法》院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曰
《信息披露办法》院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曰
元院	指人民币元曰
基金合同当事人院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曰
基金管理人院	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曰
基金托管人院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曰
基金份额持有人院	指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曰
注册登记业务院	指本基金登记（包括：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建立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曰
注册登记机构院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曰
投资人院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曰
个人投资者院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曰
机构投资者院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它组织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院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曰
基金募集期院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自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曰
基金合同生效日院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曰
存续期院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曰
工作日院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曰
发售院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曰
认购院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曰
申购院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曰
赎回院	指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曰
巨额赎回院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或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illegible]的情形曰
基金转换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曰
转托管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一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曰
代销机构院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曰
销售机构院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曰
基金销售网点院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曰
指定媒体院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和其他媒体曰
基金账户院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曰
交易账户院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曰
开放日院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曰
T日院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曰
T+n日院	指T日起、包括T+n日在内的第n个工作日曰
基金收益院	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曰
基金资产总值院	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款、存放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曰
基金资产净值院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曰
基金份额净值院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曰
基金资产估值院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曰
法律法规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做出的不时修改和补充曰
不可抗力院	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曰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illegible]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illegible]东部软件园[illegible]楼[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高玮

成立日期：[illegible]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illegible]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illegible]

联系人：鲍芸

联系电话：[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情况

①董事会成员

高玮女士，董事长，[illegible]年生，浙江大学数学系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耿小平先生，董事，[illegible]年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illegible]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顾问。

陈昌志先生，董事，[illegible]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部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现任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投资总监。

钟晓姝先生，董事，[illegible]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管大源先生，董事，[illegible]年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统计员、计划员、科员；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秘；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天和证券总裁。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兼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周一烽先生，董事，[illegible]年生，复旦大学经济系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illegible]。历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上海企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及证券投资业务负责人；上海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章晓洪先生，独立董事，[illegible]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博士。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纪鹏先生，独立董事，[illegible]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硕士，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信国际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海南航空公司高级经济顾问、首席经济学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生导师。

金雪军先生，独立董事，[illegible]年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大学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兼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江万龄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

肖幼航女士，独立董事，[illegible]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市审计局副主任科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五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②监事会成员

王平玉先生，监事，[illegible]年生，大专，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杭州分行科长、支行行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现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琦女士，监事，[illegible]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万向集团结算中心、万向财务公司工作。现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志强先生，职工监事，[illegible]年生，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浙江证监局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曾借调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工作。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③公司高管人员

周一烽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杜焰君先生，副总经理，[illegible]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illegible]。曾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后历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产品总部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闻震宙先生，督察长，[illegible]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审计部合规主管。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

洪慧梅女士，[illegible]年生，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主任。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研究员。

⑤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周一烽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同上。

陈志龙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主任，[illegible]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学士，英国约克大学经济与金融硕士，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工程与数量分析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员、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副总裁；专户理财部投资总监。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姜培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illegible]年生，华东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和金融理学硕士。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研究主管。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兼研究总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关永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illegible]年生，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中科院研究生院软件系统分析工程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研究员。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发展部副总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⑥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⑤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⑥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⑦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⑧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⑩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⑪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⑫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②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③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⑨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下转D14版）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基金代码：[illegible]；基金简称：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基金代码：[illegible]）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illegible]元

（五）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员本基金自[illegible]至[illegible]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七）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①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illegible]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illegible]人。

（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illegible]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illegible]内，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九）基金募集失败

①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②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illegible]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①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illegible]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②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②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③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illegible]年；

④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⑤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⑥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⑦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⑧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⑨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⑩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⑪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⑫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⑬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⑭基金当事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illegible]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⑯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⑰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⑱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④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②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⑦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⑧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⑨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⑩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⑪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⑫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不少于[illegible]年；

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注册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⑱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㉒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㉔基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①本基金“类基金份额在计算每日份额可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的“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illegible]元，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元

认购费用=[illegible]元

认购份额=[illegible]份

即：投资人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的“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利息后一共可得到[illegible]份“类基金份额。

②本基金“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所得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的“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illegible]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illegible]份

即：投资人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的“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利息后一共可得到[illegible]份“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五）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①投资人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②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③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①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2日中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自[illegible]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公司，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程序

前本公司直销中心

员个人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申请程序：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于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illegible]并复印件。

盂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榆填妥的《浙商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虞个人风控调查问卷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①认购资金的划拨：

淤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账　号：[illegible]

于认购申请当日下午[illegible]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②注意事项

淤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因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于投资者[illegible]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illegible]后（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盂投资者[illegible]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illegible]后（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榆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使用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汇款，凡使用其它银行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在办理汇款后及时将汇款单传真至直销中心确认身份，以免耽误交易。

虞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个人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④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①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②机构投资者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盂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榆填写完毕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虞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⑥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盂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榆填写完毕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虞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⑦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⑧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淤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